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办理服务指南

**一、项目编码**

49005

**二、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涉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与办理的有关规定。

**三、适用对象**

本服务指南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五、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六、设立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四）《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37号令)。

**七、受理机关**

申请人所在地县（区）级烟草专卖局；未设立县（区）级烟草专卖局的，由地市级烟草专卖局受理、审查和审批。

**八、审批机关**

同受理机关。

**九、数量限制**

需要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十、申请条件**

（一）准予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3.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二）下列情形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

2.未成年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3.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零售业态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或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情形的除外）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4.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5.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6.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7.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8.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9.经营地址在中、小学校内部及周围；

10.利用自动售货机（柜）销售烟草制品的；

11.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12.党政机关内部；

13.同一经营地址已领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十一、申请材料目录**

（一）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

份证明；

 2.由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二）申请人提出除新办申请外的其他类型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

份证明；

变更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经营者姓名以及经营地址名称等登记事项发生改变，或者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地址变化的，应当提供变更材料。

1. **申请对象**

1.本人申请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事项，一般由申请人本人提出申请。

2.委托申请

除本人申请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申请事项也可以委托他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相关事项，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十三、申请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芦花社区 光华南路80号2楼综合窗口

**十四、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

申请人一般在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行政许可网、新疆政务服务网提出申请。

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务服务行政许可网网址：<https://zwfwdt.tobacco.gov.cn/cooperativeWeb/event/tab>

新疆政务服务网网址：zwfw.xinjiang.gov.cn

**十五、办理基本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十六、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特殊情形经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自受理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办结。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八、结果送达**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办结，准予许可决定的，一并送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送达方式。

**十九、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行政相对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向巴州烟草专卖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所在县（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十、咨询途径**

窗口咨询、电话咨询、信函咨询。

窗口咨询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博湖镇芦花社区 光华南路80号2楼综合窗口；

电话咨询方式：13325507887

信函咨询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人民西路67号

**二十一、监督投诉举报渠道**

（一）现场投诉：博湖县烟草专卖局，地址：博湖县人民西路67号

（二）电话监督、投诉： 0996-2015140

**附录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新办流程图**

1.问：提交申请后，一般多长时间能拿到许可证？

答：承诺自受理申请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送达。

2.问：办理烟草证是否收费？

答：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不收费，格式文本由烟草

专卖局统一提供。

 3.问：申请烟草专卖许可证都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答：如已在工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只需要携带个人身份证，前往XX烟草专卖局行政许可受理窗口即可。

4.问:转接别人的商店，原店主办理了烟草证，但是未注销，需要办烟草证卖烟应当如何处理？

答：需要原店主先提出歇业申请，将原许可证注销，然后再进行新办。

5.问：商店不再经营，烟草证应当如何处理？

答：应当向所在地烟草专卖局提出歇业申请。

6.问：一段时间内因事不能正常营业，应当如何处理？

答：可以申请停业。持证人需要暂停生产经营行为的，应当在停业前7日内提出停业申请。停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且不得超过许可证的有效期。停业期满或者提前恢复营业的，持证人应当及时提出恢复营业申请。

7、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无期限？

答：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为五年，自决定之日起计算。

8、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能否延续？

答：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应当在该烟草专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但是，因生产经营能力、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不予延续。

9、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经营地址发生变化的怎么办？

答：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应当在许可证核定的经营地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持证人改变经营地址（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除外）的，应当重新申领烟草专卖许可证。

10、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后，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怎么办？

答：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应当向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新办申请。

11、一个人（个人或单位）能否领取两本（含）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答：现有规定对同一人（个人或单位）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数量没有限制，只要符合法定条件就能申请办理。

12、同一经营地址能否领取两本（含）以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答：不能。一个经营地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不再审批发放相同类型的烟草专卖许可证。

13、我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遗失了，可以在办理延续手续时同时申请补办吗？

答：可以。烟草专卖局在审批延续、恢复营业等申请过程中发现该许可证存在变更、补办等情形的，可告知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并办理。

14、我提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请后由于个人原因又不想办了怎么办？

答：可以撤回申请。审批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撤回申请的，可以终止办理。